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作業程序

壹、依據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 規定辦理。

貳、訪評目的

- 一、藉由訪評前之自評,重新檢視「非與亞運特定體育團體」發展目標及營運 策略,促使其找出問題並改善,進而提升整體績效。
- 二、藉由定期訪評「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之實際運作情形,提供具體相關 改善建議,以增進其組織效能。
- 三、協助「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配合「打造健康生活」的國際趨勢,整合相關資源,提升全民運動風氣,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以提升其推廣績效。
- 四、促使「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依訪評作業輔導及改善建議,訂定自我改善養機制,完善業務績效。
- 五、訪評結果作為體育署未來輔導「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業務推動、政策 制定及經費補助之參考。

參、辦理機關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肆、訪評對象

非奥亞運特定體育團體一覽表

序號	團體名稱	序號	團體名稱
1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5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2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16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3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17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4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8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5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19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6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20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7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21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序號	團體名稱	序號	團體名稱
8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22	中華民國袋棍球協會
9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23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0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24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25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26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3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27	臺灣柔術總會
14	中華民國踢拳道協會		

伍、訪評資料範圍

訪評資料填報範圍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請依各表備註說明填報,前述所填列資料之佐證文件與執行成果等相關資料,請陳列於實地訪評現場,以利委員參考。

陸、訪評指標

訪評項目共分「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伍、 民眾參與之規劃」五大項目,其項目及指標如下:

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三、公计生用 4 日 致	參、國家代表隊培 訓、遴選及參賽 制度		伍、民眾參與之規劃
訪評指標	一二三四五 六七八 無法計人辦及化性行自 無議 執度 設資 平	一、二三四五、會檔會報台運政助財理背限報告與籌作府執務理機制以財經情務制務理機制。 費形核	一、國語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不	二、國際賽事辦理 三、運動教練培養 四、運動裁判培養	為摩其行 事 民 與 選動

柒、訪評委員之遴聘與迴避原則

一、遴聘原則

認同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非與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之任務與理念,並 具以下資格之一者,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訪評委員名單後遴聘:

- (一) 為體育、管理、行政、財務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 對體育教育、體育政策、全民運動熟稔之資深教師。
- (三) 曾任體育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
- (四) 對體育領域熟稔且於業界工作多年之資深或高階主管。

二、迴避原則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 訪評委員若遇有下列情事者, 將請委員主動迴避:

- (一)現任或曾任該受訪評單位之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執行委員、各委員會委員、執行業務之人員或顧問等,有給職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
- (二)本人或配偶與該受訪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 (三) 與該受訪評單位之現任理事長、理(監)事及秘書長有配偶、三親等 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關係者。
- (四) 2年內配偶或直系三等親曾於該受訪評單位任職。
- (五) 其他有足以影響訪評客觀性,本人認為有必要主動迴避之單位。

捌、實地訪評

- 一、調查實地訪評日期:受訪評單位繳交實地訪評日期調查表,於繳交期限內 提出可配合實地訪評之日期至少五日,本計畫將作為安排實地訪評之參考。 若於繳交期限內未提出,則視為所有日期皆能配合訪評。
- 二、受訪評單位進行自評:受訪評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寫訪評表件,並將 紙本及電子檔依格式繳交至承辦單位。
- 三、請務必於公告期限內繳交自評表件,避免因資料不足而影響訪評結果。
- 四、承辦單位於實地訪評日前通知受訪評單位。
- 五、實地訪評:由訪評委員依受訪評單位所提之訪評表件內容進行實地訪評, 流程如下表。

實地訪評流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09:10 (10 分鐘)	委員預備會議	 4. 委員相互溝通、達成訪視共識。 2. 確認當日訪視行程、及訪評重點。 3. 委員之間推派當日召集委員。 ※受訪評單位無需在場
09:10~09:40 (30 分鐘)	相互認識及受訪評單位說明/簡報	 請當日召集委員代表簡單介紹訪評成員,並請受訪評單位介紹出席人員,及各訪評項目負責之人員 委員與受訪評單位不交換名片。 受訪評單位簡報說明各訪評項目之執行現況,以及前次訪評改善重點項目等。
09:40~12:00 (140 分鐘)	查閱資料與實地參觀、晤談	 查閱書面相關文件(委員查閱訪評項目相關資料與佐證資料等)。 若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請受訪評單位負責該項目之人員於現場說明。 依訪評需求並經委員及受訪評單位同意得進行現場參觀。 視實際情況委員得與受訪評單位人員進行晤談或訪談。
12:00~13:00 (60 分鐘)	中午休息時間	
13:00~13:30 (30 分鐘)	綜合座談	 委員針對訪評重點內容,提供受訪評單位瞭解改進方向。 受訪評單位若有補充資料,可於此時段提出,以便委員確認。
13:30~15:00 (90 分鐘)	委員撰寫意見	 請當日召集委員協調,使訪評委員達成初步共識。 委員進行意見交換,並撰寫意見。 ※受訪評單位無需在場
~	結束	完成實地訪評程序

※於作業流程不變的原則下,得視受訪評單位實際狀況彈性微調訪評時間。

玖、訪評結果

- 一、訪評結果之評定,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所公告之訪評指標及內涵,針對受 訪評單位繳交之訪評表件進行事先審查及現場實地訪評、查閱資料、訪談 等綜合考量;除給予訪評結果,亦將針對訪評項目提供質性改善建議。
- 二、訪評結果將交由體育署確認並公告。